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计 321.8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92.00 万股的 2.6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85 万股,股票期权 136.65 万份,合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92.00 万股的 2.08%,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64.37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92.00 万股的 0.52%,预留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本公司"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注册资本:12,39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 2229 号 2 幢 2 层 210 室

上市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

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 7 人。4 名非独立董事:张伟明先生、汪哲女士、许云先生、沈华峰先生;3 名独立董事:孙爱丽女士、马振亮先生、田新民先生。其中,张伟明先生为董事长。

2、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涂科云先生、周热情先生、刘庆磊先生。其中,涂科云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伟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许云先生,副总经理章学春先生、副总经理聂磊先生,财务负责人金明先生。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93,774.21	88,570.94	87,15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0.95	11,337.46	11,08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85.34	10,708.46	10,698.37
总资产	133,400.67	135,962.50	109,862.70
净资产	70,296.67	58,135.72	46,819.3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4	21.60	39.66
每股净资产(元)	7.56	6.26	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00	1.2200	1.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00	1.2200	1.8000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等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所有激励对象未参加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21.87 万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92.00 万股的 2.6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85 万股,股票期权 136.65 万份,合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92.00 万股的 2.08%,占拟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64.37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92.00 万股的 0.52%,预留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或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91 人,约占公司全部在职人数 776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11.73%。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准确地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须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91 人,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86%	0.05%
章学春	副总经理	9.00	2.80%	0.07%
聂磊	副总经理	6.00	1.86%	0.05%
金明	财务负责人	3.00	0.93%	0.02%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7 人)		96.85	30.09%	0.78%
合计		120.85	37.55%	0.98%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91 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9.00	2.80%	0.07%
章学春	副总经理	12.00	3.73%	0.10%
聂磊	副总经理	9.00	2.80%	0.07%
金明	财务负责人	4.50	1.40%	0.04%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7 人)		102.15	31.74%	0.82%
合计		136.65	42.46%	1.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汪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哲之弟,任公司装备事业部总监,汪鑫先生自 2005 年开始在公司任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

3、在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每股 38.6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8.6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7.25 元的 50%,为每股 38.63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7.33 元的 50%,为每股 28.67 元。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为每股 61.80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61.80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7.25 元的 80%,为每股 61.80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7.33 元的 80%,为每股 45.86 元。

3、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系为中国芯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秉持"行业延伸+产品延伸"的发展战略,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随着集成电路产业链各环节国产化进程加速,公司努力扩大集成电路领域工艺废气治理市场份额,并加大在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及制程附属设备等领域的业务拓展。上述领域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其专业性强、技术难度大、国产化率低、需要多学科人才和持续技术创新的研发及市场投入。人才竞争是影响上述领域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为稳定公司现有核心及骨干人员,加大人才储备并引入更多高端人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本激励计划贯彻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为提高激励有效性,公司拟在合理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给予市价的一定折扣。

(2)业绩考核目标的挑战性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性相平衡

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本激励计划制定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鼓励激励对象秉承公司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并积极拓展市场规模。与具有挑战的考核目标相对应的,公司拟在合理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给予市价的一定折扣。

(3)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对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影响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持续上涨,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6 日内日收盘价格区间涨幅累计为 110.28%,涨幅较大。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61.80 元/股,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07.80%,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35.76%。

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性,并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对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影响,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给予市价的一定折扣。

(4)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和意愿

为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为保证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和意愿,公司拟在合理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给予市价的一定折扣。

综上,考虑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业绩考核目标的挑战性、二级市场波动的对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影响、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和意愿等因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将采用目主定价方式,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确定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公司采取目主定价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剑环境本次激励计划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稳定和优秀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止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3、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3、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1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解除限售/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方可解除限售/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1 年	20.00%	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2 年	44.00%	69.00%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3 年	72.80%	117.9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X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Am	X=100%
	An≤A<Am	X=7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若预留部分的权益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2 年	44.00%	69.00%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3 年	72.80%	117.9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Am	X=100%
	An≤A<Am	X=7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在公司层面设置了触发值和目标值两个业绩考核目标。当公司业绩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 100%;当公司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 70%;当公司业绩未达到触发值时,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 0%。

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行权。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额度×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个人考核可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合格(B)、需改进(C)、不胜任(D)、不合格(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合格(B)	需改进(C)	不胜任(D)	不合格(E)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需改进"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胜任"或"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行权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外,还须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当年相对应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科学、合理。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相应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